

合同编号:1126

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森林草原防火项目）-火险监测仪

合 同 书

（货物类）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

乙方：北京大陆康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森林草原防火项目）-  
火险监测仪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

乙方：北京大陆康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  
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认真履行。

一、 货物

1、 货物名称：火险监测仪；

2、 货物数量：1 套；

3、 质保期：3 年，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

止

4、 价款（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为：¥ 148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元人民币）。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总价（元）      |
|-------------------------------------------------------------------------------------------------------|-------|------|-------------------|----------------|----|----|------------|
| 1                                                                                                     | 火险监测仪 | 大陆康腾 | IMS-<br>FFRW@Cont | 北京大陆康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套  | 1  | 148,000.00 |
| 合计：小写：148,000.00 元                                                                                    |       |      |                   | 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    |    |            |
| 备注：质保期：三年<br>本合同项下价款均为含税价（发票类型：普通发票，发票税率：13%），报价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甲方除支付上述款项外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                   |                |    |    |            |

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5.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支付前优先由乙方提供合法完整、足额有效的发票；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优先由乙方提供合法完整、足额有效的发票，经甲方核对无误后，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如乙方未依约向甲方提供符合上述规定的发票，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在此情形下，乙方不得以逾期付款为由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5.2 发票开具方式： 按付款方式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6、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6.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供货，甲方指定时间起 7 日内安装及调试完毕；

6.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6.3 交付方式： 供货、安装及调试。

## 二、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按合同约定验收货物；

2、乙方义务：确保货物符合技术标准、按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提供技术培训、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3、验收条款：验收过程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 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政府行为（如政策调整、征用）、战争、罢工、疫情等；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



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已履行部分的费用按实际结算。”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政府行为（如政策调整、征用）、战争、罢工、疫情等；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6、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6.1 将争议提交甲方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6.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7、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7.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7.2 中标通知书；

7.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7.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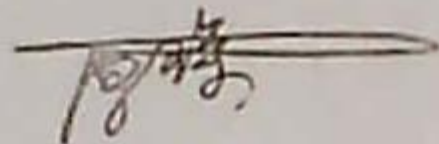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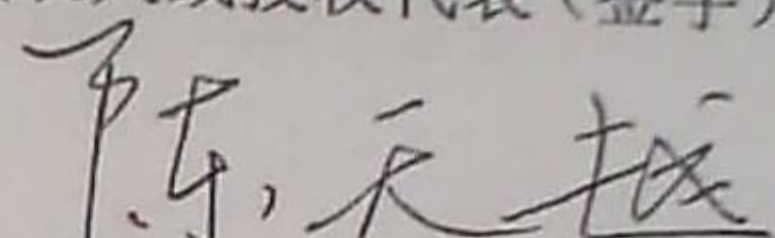
##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                                                                                                       |
|--------------------------------------------------------------------------------------------|-------------------------------------------------------------------------------------------------------|
|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                                                                 | 乙方：北京大陆康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巴河县人民路45号                                                                      |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3号楼12层1202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授权代表(签字):                                                                                  | 联系人: 曹佐悦 18612869861                                                                                  |
| 联系人: 徐主任 18097509998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三环支行                                                                                       |
| 开户银行:                                                                                      | 开户账号: 862281432110001                                                                                 |
| 开户账号:                                                                                      |                                                                                                       |